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

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暂停公司股票转让，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